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4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新力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兴达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新爵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市云燕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新亚中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燕齐征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易亚贸易有限公司、惠州新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新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浙江福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伟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亚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 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控制、财 务报告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 开发、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三)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的错报。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

-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

-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重大事项说明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2024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新亚制程"变更为"ST新亚"。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警示函》涉及的事项包括新亚制程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情况:对于新亚制程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公司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日常管理,注重内控建设,强化审计监督;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进行更正公告;对于公司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业务实质,调整了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进行了更正公告;对于2022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

况,公司已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并进行了公告;对于原控股股东股份 质押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信息披露人 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

重大事项说明 2: 2023年度,公司对部分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管理不严, 出现支付大额预付款项后供应商未及时交货的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已就存在的问题,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就挂账的预付款进行全面自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审批控制,并建立严格的预付款跟踪和检查机制。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伟华 2025年4月28日